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休耕油菜种子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42022000028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休耕油菜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 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北路 42 附 1 号金城国际商业楼 4 栋 2 楼 4-5 号 (刘六大酒楼背后)。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825-8665270

采购代理机构: 遂宁市欧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北路 42 附 1 号金城国际商业楼 4 栋 2 楼 4-5 号 (刘六大酒楼背后)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25-2222631

电子邮件：383511443@qq.com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休耕油菜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 2、预算金额：80 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其中包一：26.4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80 元/千克；包二：27.2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80 元/千克；包三：26.4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80 元/千克。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号	片区	预算金额
第一包	南片区（拦江镇、保石镇、中兴镇、白马镇、分水镇、东禅镇 33000 亩）	26.4 万元
第二包	北片区（横山镇、常理镇、会龙镇、聚贤镇、石洞镇、安居镇、柔刚街道、凤凰街道 34000 亩）	27.2 万元
第三包	中片区（三家镇、磨溪镇、西眉镇、玉丰镇 33000 亩）	26.4 万元

- 3、本次采购报价以元/千克为单位，实际数量按所投产品单价折算（实际数量=预算金额/成交单价）。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1）质量标准 GB 4407.2—2008。
- （2）所提供的品种必须取得审定或登记证书，适宜当地种植。（提供佐证资料）
- （3）所提供的品种必须是双低油菜品种，菜油芥酸含量低于 2%、菜饼中硫代葡萄糖甙含量低于 40 微摩尔/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数量：包一 \geq 3300 千克，包二 \geq 3400 千克，包三 \geq 3300 千克；小袋包装，100 克/袋。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的发票及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等报账资料到采购人处申请拨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完整的报账资料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售后服务：本项目中，在接到电话、传真等服务呼叫后，8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有质量、破损问题进行及时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5、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合格检测报告。所有产品送货时按照采购人的需求，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不另行计算费用。